

Subject: S1822_Anonymity 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Anna LK LEUNG/CITB/HKS 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Date: 15/11/2013 23:32 Subject: 「網絡23條」諮詢回應

政府聲稱二次創作「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」,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 脫節,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爲提供確切的保障。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 的落差,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,而非倒果爲因,聲稱以前沒有 寫,所以今天也不能寫——若是抱著這種心態,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。方案一、 二,豁免條件嚴苛,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,即使不入獄,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 產,已足夠扼殺填詞的應有空間。方案三乍看呼應了民事、刑事皆豁免的聲音,細看 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。填詞呢?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,還是 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,都聲稱填詞不屬於(或很可能不屬 於)豁免範圍,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,依然是應當 身陷囹圉的罪犯。我支持「UGC方案」,認為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「三步檢 測」。雖然有人聲言UGC立法違反世貿「三步檢測」,這種言論是強姦人類智慧的。 眾所周知,任何議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,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中, 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,並會爲捐獻者說好話。這些意見並 不等於有客觀道理支持。加拿大身爲世貿公約的成員國,難道沒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 嗎?加國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UGC立法,而且足足一年,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爭奪 戰下,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,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「三步檢測」的言論,並沒 有足夠的事實理據, 去支持它站住腳。